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标〔2019〕235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星级品牌指导站 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品牌工作指导站建设的意见》（甬市监标〔2019〕75号）的部署与要求，市局决定于近期开展 2019 年度星级品牌指导站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对象：

凡在市局备案的品牌指导站，在自评的基础上，自愿申报参加星级考评。

### 二、考评标准及内容：

本次考评依据《星级品牌工作指导站重点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包括“规范处理日常事务、商标品牌培育有成效、提供商标品牌实务服务、探索品牌指导特色工作”等四方面内容，考评

各参评星级指导站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工作情况和  
工作成效。

### 三、考评方法及时间安排：

这次考评由自愿申报、各地上报、平台测评、实地考评、汇  
总评定等阶段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愿申报（10 月 11 日前完成）。符合参评条件的指  
导站填写申报表，并交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商标业务科室。

（二）各地上报（10 月 15 日前完成）。各局对申报参评的  
指导站进行初步筛选评议，及时将参评指导站名单及申报材料报  
市局。

（三）平台测评（10 月 25 日前完成）。市局根据参评指导  
站在“宁波市商标品牌工作平台”中体现的信息、台账等，进行对  
应的评分。

（四）实地考评（10 月 25 日前完成）。由市局组织各局商  
标业务科长及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组成若干个考评组，按照考评  
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相互错位交叉实地考评。各考评组具体考  
评对象由市局确定并告知执行。各考评组要安排好考评时间，在  
10 月 21 日至 25 日组织实地考察，并将评分及相关情况报市局商  
标处。

（五）汇总评定（10 月 30 日前完成）。市局根据平台测评  
和实地考评评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综合平衡后评定出一、二、  
三星级品牌指导站若干，并给予工作经费定额资助。资助方式为  
“对新认定为星级指导站及在 2018 年基础上星级提升的，予以 3

至 5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连续两年被认定同一星级且上年度已获资助的，予以表彰，不列入本年度资助范围。第三年重新起算。”

####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客观公正。我市的品牌指导站建设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认可和肯定，今年 8 月，全省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现场会也在宁波召开。因此，各地要高度关注指导站建设，重视年度考评工作，认真负责地做好考评各项任务。考评突出典型引领、客观公正。

（二）充分准备，相互借鉴。各品牌指导站要积极配合考评工作，认真做好考评准备，事先备好申报表、台账资料、总结等，展示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实例。市局商标处及考评组各司其职，各考评组切实负起责任。各地各站要考学同步，共同推动指导站建设工作。

（三）及时完成，公示结果。各考评组要按时将考评打分情况以书面和电子稿的形式报市局商标处，市局商标处核实汇总工作平台及实地考评情况，于 10 月底前公示考评结果。

联系人：陈曼军；联系电话：89189795，55330598（传真）。

附件：星级品牌工作指导站重点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 附件

### 星级品牌工作指导站重点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及评分标准	备注
1	建立工作台账。平台上每月记录指导站工作计划以及工作实施完成进度，年度有总结（10分，每缺一项扣1分）。	需在次月15日前提交，否则平台无法录入。
2	建立企业商标品牌信息库。就辖区内日常服务企业或重点培育企业的商标品牌信息采集完整，并实时录入（8分，缺项视情扣分）。	随机抽查（平台可查询企业服务记录）
3	提供指导工作动态。品牌指导站商标品牌活动、指导服务案例等信息留存，图片或者图文资料完整有序（8分，缺项视情扣分；内容丰富且有特色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4	辖区内商标申请注册量、申请注册商标企业量的增长数（辖区新开办或可培育主体，市局通过平台统一发送至各指导站。10分）。	增长率按照高低排名得分。
5	支持企业维权。根据“宁波商标预警”信息，指导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商标权益（8分，缺项视情扣分）。	（有短信推送信息无后续服务）
6	及时提供指导建议或意见。针对性发送商标品牌“十书”（已有模板），给予企业精准指导和服务（8分，缺项视情扣分）。	相关信息登记完整、处理流程规范、有结果反馈。
7	组织“你点我讲”商标品牌实务讲座（10分，每少一次扣2分）。	全年不少于4次。

8	建立辖区企业重点商标培育库，努力提高马德里商标申请量，积极培育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驰名商标（10分）。	按照数据排名得分。（有意向记录无实际记录）
9	指导辖区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保险业务，推进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10分）。	按照数据排名得分。
10	牵线银企推动商标质押融资等商标价值运用（10分）。	按照数据排名得分。
11	指导辖区企业申报省“品字标”、省知名商号、省商标品牌战略示范企业、省级守重企业等省级创牌荣誉；指导辖区企业申报市级守重企业、信用示范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市长质量奖、质量认证等创牌相关工作（8分）。	按照具体创建情况排名得分。
12	指导站工作有创新、有特色（视情加分，最多加4分）。	